证券代码: 837011 证券简称: 极致互动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 厦门极致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8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厦门极致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似总

第一条 为了规范厦门极致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和合理性, 充分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 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极致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 并贯彻以下原则:
  - (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交易价格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以书面 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 (三)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 (四)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 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 **第三条**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 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一致 行动人;
-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六条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该公司不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第九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十条** 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 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三条 如出现下列情形,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十四条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五条 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下的交易,目不超过 300 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 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 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 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第十八条 日常关联交易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按类别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出资额达到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时。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 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 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具体措施包括:

-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会作为程序性问题进行临时 审议和表决,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
-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不将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算在内,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会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载明。
- (五)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 予回避,股东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 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八)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五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关联人通过关联交易干预公司

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 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第二十四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有客观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的一律以市场价格为准;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 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三) 市场价: 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 10%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 第六章 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 第二十五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要求公司代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或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 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或偿还债务;
  - (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七章 附则

-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达到""以下""以内""届满"均含本数,"不满""超过""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厦门极致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